

附件一

經濟部首長信箱案件展期申請單

單位名稱			
信件編號			
寄件信箱			
分辦單位			
分辦日期			
限辦日期			
內部主旨			
申請展期原因			
展期期限	展期____個工作天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核定層級	累計展期五個工作天 科(組)長	累計展期十個工作天 科(組)長	累計展期十五個工作天 機關(單位)首長
簽章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接獲承辦案件，因案情複雜，或在處理過程中發生困難，必須展期，應即分析案情，並填寫「案件展期申請單」，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。
- 二、如超過展期日數仍未辦結時，應於辦理期限屆滿前，再次填寫「案件展期申請單」，如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十四點得不予處理事由者，請填寫「案件存參申請單」，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存參。
- 三、展期單核定後，請傳真本部秘書室(02-23969021)辦理展期，並以電話確認。